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邱晓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

则》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在公司连续任职将满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邱晓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邱晓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邱晓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文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邢文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文祥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辽宁大学哲学专业学士，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河北大学中国哲学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4 年 0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辽宁青年干部学院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副处长；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一副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08 月，任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书记、党组书记；1996 年 08 月至 2000 年 03 月，任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区长；2000 年 03 月至 2002 年 03 月，任沈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2 年 0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亿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成都理工大学教授；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07 月，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2008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9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长；2011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20 年 01 月至今，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授。

曾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邢文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